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4-033 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召开地点：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4 年 5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等方式送达

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 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3 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后，公司将在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广东省绿色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投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不超过 111,995,416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回购注销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相应调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4 年 5 月 21 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4.9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含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回购注销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1=P0/(1+N)$ ；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息，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若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有新的规定，则公司将按照新的规

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7、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48,777,538.40 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决议有效期有最新的规定或监管意见时，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亦无需聘请符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绿色投资，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

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绿色投资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8,476,441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5.66%，若按照发行数量上限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绿色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 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绿色投资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行为将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绿色投资已承诺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绿色投资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取得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控股股东绿色投资免于发出要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